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保險簡字第5號

原告 彭莉惠  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  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70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